

宜蘭縣 104 學年度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簡章公告時間

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8:00

初試報名及繳費：10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8:00 起

報名截止時間：1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晚上 24:00

繳費截止時間：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晚上 24:00

複試現場報名時間：

104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9:30 至 11:30

初試時間：104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

複試時間：104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

宜蘭縣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

網址：<http://exam.ilc.edu.tw>

諮詢類別	負責單位	諮詢人員	電話
甄選法令、報名資格	宜蘭縣政府 教育處	張孟琪小姐	(03)9251000-2759
系統操作 (註冊、證明上傳、列印准 考證、成績查詢操作)	系統維護	林中明先生	0919-900625
匯款轉帳繳費	同樂國小	林珠亮小姐	(03)9223543-106

宜蘭縣 104 學年度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備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 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1、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繳交幼稚園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或修畢學分證明書或訓練結業證書】
- 3、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93 年 12 月 23 日)，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繳交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4、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二)具備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7 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繳交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三)符合報名資格(一)之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報考本項甄選，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 1、請填具所附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附件 1)，並於該切結書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
- 2、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應考人至遲應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向分發報到之幼兒園繳驗畢業(學位)證書影本，且繳驗之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 104 年 7 月 31 日前。
- 3、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其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如有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參、甄選名額：正取 5 名，備取若干名（如附錄 1）。

倘有增列之名額，將於 104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18 時前，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ilc.edu.tw>）及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http://exam.ilc.edu.tw>）公告。

肆、簡章公告：甄選簡章於 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起，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ilc.edu.tw>）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初試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及現場報名均不予受理。
- （二）線上報名時間：自 10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8 時起至 1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24 時止，並列印繳費單。逾時報名系統關閉無法報名，請應考人注意。
- （三）報名網址：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http://exam.ilc.edu.tw>）。
- （四）應考人登入報名系統（務必自行牢記帳號與密碼），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
- （五）繳交報名費：自 10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8 時起至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24 時止。
 - （1）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轉帳手續費自行另付）。
 - （2）繳交方式：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3）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 （六）列印准考證：應考人於繳費完成後，請於 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起自行至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http://exam.ilc.edu.tw>）列印准考證，並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 （七）應考人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貳、甄選資格」，並自行檢核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正、影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應考人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複試

- （一）報名方式：初試錄取者，方可報名參加複試。採分區報名（一般地區、原鄉地區），分區錄取（一般地區、原鄉地區）及分區分發（一般地區、原鄉地區）方式辦理，本縣原鄉地區為大同鄉及南澳鄉。
- （二）報名時間：104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 （三）報名地點：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小（地址：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 100 號，電話：03-9542156 分機 105，人事游小姐，傳真：03-9553292）
- （四）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費新臺幣 800 元整。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附件 2）。

(六) 資格審查：複試報名應檢附下列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影本並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應考人私章」，以 A4 大小影印並依下列順序排列裝訂，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件不齊者，均不受理報名。

1、複試報名表(附件 3)

2、國民身分證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 4)，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 1 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3、初試准考證。

4、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5、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請詳本簡章「貳、甄選資格」)。

6、委託書(附件 2)。

7、報考人員倘為現職教保服務人員，得取得現職服務單位同意報考證明(附件 5-1)及繳交報考切結書(附件 5-2)，倘獲錄取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而影響自身權益，絕無任何異議。

8、個人自傳、履歷或教學檔案一式 3 份，頁數應為 A4 紙張雙面列印 5 張(10 頁)為限，並自行裝訂，若超過則不予收件。本資料供口試委員參閱，考畢 1 份由主辦單位留存備查，餘 2 份得由考生自行取回。

(七)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八)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陸、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一) 初試：104年6月27日(星期六)。

(二) 複試：104年7月4日(星期六)。

二、甄選地點及試場開放時間：

(一) 初試及複試地點：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小(地址：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 100 號，電話：03-9542156 分機 105，人事游小姐，傳真：03-9553292)。

(二) 初試考場開放時間：104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17 時至 18 時。

(三) 複試考場開放時間：10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16 時至 18 時。

柒、甄選方式：

一、初試

(一) 採筆試方式進行，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

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貼有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之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如本簡章附錄 2。

(二) 考試科目及時間：

考試 時間	第一節	第二節
	8：50~9：00	10：20~10：30
	預備時間	預備時間
	9：00~10：10	10：30~11：40
科別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範圍	1. 幼兒生理動作、健康與安全 2. 幼兒認知發展與輔導 3. 幼兒語言發展與輔導 4. 幼兒社會情緒發展與輔導 5. 幼兒教保行政與法令 6. 親職教育	1. 課程設計 2. 教材教法 3. 幼兒園環境規劃 4. 幼兒教保教學評量 5. 班級經營與專業倫理

(三) 考試題型：每科均為選擇題50題(單選題四選一)，選項為(A)(B)(C)(D)，採答案卡劃記方式答題，請自行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並注意劃記清楚完整以利判讀。

(四) 初試試題及答案於104年6月27日（星期六）13時公布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ilc.edu.tw>）及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http://exam.ilc.edu.tw>）。

(五) 應考人如對試題及答案有疑義，請於104年6月27日（星期六）17時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6），以傳真方式向宜蘭縣壯圍鄉新南國民小學(地址：宜蘭縣壯圍鄉新南村美福路一段1號；電話：03-9253337分機9；傳真03-9251136)提出申請，並電話確認收件事宜，逾時不予受理。

(六) 試題疑義釋覆結果，將於104年6月28日（星期日）13時公布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ilc.edu.tw>）及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http://exam.ilc.edu.tw>）。

二、複試

(一) 報到時間及地點：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於104年7月4日（星期六）應試前60分鐘至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小指定教室報到，應試順序由主辦單位排定，並於104年7月3日（星期五）公布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ilc.edu.tw>）及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http://exam.ilc.edu.tw>）。

(二) 試教：

- 1、範圍：由主辦單位提供教學主題，由考生於試教試場抽籤決定後進行教學準備，試教主題不另行公告。
- 2、教具：試教現場不提供教具，請考生自備。
- 3、流程：依考場公布之試教順序，於試教時間前60分鐘至指定教室報到及抽題，並撰寫教學主題教案(簡案)，準備60分鐘後即上台試教，並由工作人員協助影印教案提供評審參考。
- 4、試教時間前(非報到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每人試教時間以10分鐘為限(上台即開始計時，8分鐘按鈴一聲，10分鐘按鈴二聲停止試教)。

(三) 口試：

依試教順序，於試教結束後至指定教室等候口試。口試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口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場，每人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8分鐘按鈴一聲，10分鐘按鈴二聲停止口試回答)。

捌、甄選錄取標準：

一、初試：

- (一) 成績計算：2科各占50%，總分以100分計，以原始分數呈現。
- (二) 錄取人數：按初試成績高低，依公告甄選正取名額數5倍錄取參加複試。
- (三) 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 (四) 初試科目其中1科零分不予錄取。
- (五) 初試成績不列入錄取總成績計算。

二、複試：試教及口試各為100分。

三、錄取總成績標準：

- (一) 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試教成績 × 70% + 口試成績 × 30%。
- (二) 依公告之正取名額，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三) 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宜蘭縣104學年度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訂之，104學年度(即至105年7月31日星期日)前倘有其他學校附設幼兒園出缺者，得不另辦理甄選，依出缺為一般地區或原鄉地區學校，由各該區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分發遞補。
- (四) 正取及備取最低錄取(含備取)標準，由宜蘭縣104學年度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

約進用人員甄選會訂之，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五) 錄取總成績同分錄取方式：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再同分者，由宜蘭縣104學年度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以公開抽籤決定。

玖、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

- (一) 初試成績：104年6月28日(星期日)13時後，應考人自行至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 (<http://exam.ilc.edu.tw>) 登錄帳號密碼查詢成績，不另寄發書面成績單，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
- (二) 複試成績：104年7月4日(星期六)20時後，應考人可至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 (<http://exam.ilc.edu.tw>) 登錄帳號密碼查詢成績，成績單統一寄發。

二、成績複查：

- (一) 初試：104年6月29日(星期一)9時至10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附件7)親自(或委託，委託書如附件2)向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小(地址：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100號，電話：03-9542156分機105，人事游小姐，傳真：03-9553292)提出申請，複查費每科新台幣100元整，複查成績以各科答案卡面分數為限，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複查結果於當日12時前回復應考人。
- (二) 複試：104年7月6日(星期一)9時至10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附件7)親自(或委託，委託書如附件2)向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小(地址：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100號，電話：03-9542156分機105，人事游小姐，傳真：03-9553292)提出申請，複查費100元整(含試教、口試及總成績)。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口試之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複查結果於當日12時前回復應考人。

拾、錄取公告：

一、初試錄取公告時間及網站：

- (一) 初試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04年6月29日(星期一)18-20時。
- (二) 公告網站：宜蘭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ilc.edu.tw>) 及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 (<http://exam.ilc.edu.tw>)，不另寄發書面通知書。

二、正式錄取榜單公告時間及網站：

- (一) 榜單公告時間：104年7月8日(星期三) 18-20時。

- (二) 公告網站：宜蘭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ilc.edu.tw>) 及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 (<http://exam.ilc.edu.tw>)。

拾壹、分發及報到：

一、分發作業：

- (一) 分發地點：宜蘭縣政府（地址：宜蘭縣縣政北路1號，電話：03-9251000分機2759）。

- (二) 報到時間：各次分發前30分鐘開始報到。

- (三) 分區分發及報到時間：

- 1、第1次分發作業：104年7月17日（星期五）10時開始，宜蘭縣政府第5會議室，經分發並完成報到手續之教保員以104年8月1日（星期六）起進用為原則，惟錄取教保員倘為現職教保服務人員者，得與現職服務單位及分發幼兒園協議就職日期，至遲應於104年8月13日(星期四)前報到就職，逾期未就職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2、第2次分發作業：104年8月14日（星期五）14時開始，宜蘭縣政府第5會議室，經分發並完成報到手續之教保員至遲應於104年8月28日(星期五)前報到就職，逾期未就職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3、第3次分發作業：104年8月24日（星期一）10時開始，宜蘭縣政府第1會議室，經分發並完成報到手續之教保員至遲應於104年8月28日(星期五)前報到就職，逾期未就職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 分發方式：正取、備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親自出席或提具委託書（附件2）委託他人出席參加。

- (五) 分發作業程序：

- 1、採分區分發方式辦理，各區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唱名分發，不得跨區分發。
- 2、俟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若還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參加公開分發。
- 3、唱名3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4、辦理正取教保員分發作業時，其中倘有現職為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不定期契約教保員者（現職為代理教師及定期契約教保員非上開人員），考量原任職之學校教保員職務即有出缺情形，故原任職學校教保員職缺即列入本次增額分

發名單，同時繼續進行第二輪唱名辦理教保員分發作業。

(六)經前開 3 次公開分發後，104 學年度結束前(105 年 7 月 31 日星期日)，若仍有其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保員出缺者，因考量幼兒園教保服務活動銜接時效性，該出缺之職務則由本府以書面方式，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逕行辦理分發事宜。105 學年度增班增置之教保員係 105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進用，列入 105 學年度甄選辦理。

二、報到作業：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依限攜帶報到通知單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附件2)，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拾貳、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考生。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104年6月16日(星期二) 12時前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小(電話：03-9542156分機105，人事游小姐，傳真：03-9553292)，並以電話確認：

(一)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本或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

(二)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附件8)。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於初試時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提供：

(一)於特殊試場進行筆試。

(二)延長筆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

(三)考試前 10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四)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2 倍之試題、答案卷。基本字型(word 14 字型)。

(五)提供視障考生作答輔具：電腦、擴視機等。

(六)其他特殊需求服務。

四、初試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考前3天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

關證明文件，向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小提出申請（電話：03-9542156分機105，人事游小姐，傳真：03-9553292），由主辦單位另行討論後通知。

拾參、附則：

-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分發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能於限期內繳交畢業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二、錄取人員於就職前未能完成複試報名「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切結事項」，或經分發學校查知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進用者應予終止契約。倘應考人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因轉任他園，且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滿 2 年，視為取得訓練證明。
- 三、各錄取並經公開分發人員應於就職 1 個月內，向報到學校繳交最近 6 個月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A 型肝炎抗體（含 IgM Anti-HAV 及 IgG Anti-HAV）檢驗、傷寒糞便檢查），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倘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就職前，向報到學校繳交現職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
- 四、現役軍人參加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幼兒園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兵役法第 44 條之規定）。
- 五、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更改時，將公告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ilc.edu.tw>）及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http://exam.ilc.edu.tw>）。
- 六、申訴專線及信箱：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特教特殊教育科，電話：03-9251000 分機 2759，電子信箱 keephope@mail.e-land.gov.tw。
- 七、本府廉政專線，電話：03-9253196，電子信箱：ethics@mail.e-land.gov.tw。
- 八、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為避免錄取人員於完成分發至學校報到進用時，有上開不得任用情事，錄取人員於繳交分發志願表時，應同時切結（附件 9）非屬上開規定所述機關首長不得任用之人員。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致使分發學校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取消該次分發資格並列入備取名單最後一員，不得有任何異議。
- 九、報名者於初試報名系統勾選「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供宜蘭縣公立幼兒園聯絡使用」後，若本次甄選結果為備取者，得作為本縣 10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定期契約代理教保員」

出缺聘用參考名單。其立意係為媒合「待業教保員以及公立幼兒園徵才需求」，促進教保服務人員就業機會。故本縣各公立幼兒園有定期代理教保員需求，得由各出缺幼兒園與前開人員聯絡。擔任定期契約教保員者，仍可參加各次分發作業，不影響本次甄選不定期契約教保員資格。

十、如有未盡事宜在不牴觸有關規定原則下，得經宜蘭縣 104 學年度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公告實施。

拾肆、本簡章經宜蘭縣104學年度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審議通過，報請宜蘭縣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布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資訊網(<http://www.ilc.edu.tw>) 及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 (<http://exam.ilc.edu.tw>)。

(附錄1)

104 學年度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缺額表

一般地區	編號	開缺學校	名額(人)
	1	礁溪鄉龍潭國小	1
	2	員山鄉同樂國小	2
	3	壯圍鄉新南國小	1
	合 計		4

原鄉地區	編號	開缺學校	名額(人)
	1	大同鄉南山國小	1
	合 計		1

倘有增列之名額，將於 104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18 時前，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ilc.edu.tw>)及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http://exam.ilc.edu.tw>)公告。

(附錄2)

**宜蘭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初試試場規則**

- 一、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準時入場，對號入座。並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健保IC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放置於桌面右上角，供監場人員查驗。
- 二、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考試每科開始15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開始45分鐘後始得繳卷離開試場。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應考人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應考人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應考人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經制止無效者，扣應考人該科考試分數6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扣應考人該科考試分數6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本規則未盡事宜，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宜蘭縣104學年度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討論。

(附件 1)

104 學年度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切結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應屆畢業，報名時未能取得畢業證書，但至遲可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供錄取學校查驗。

☐報名時尚未有任職前一年取得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就職前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宜蘭縣 104 學年度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附件 2)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不克親自至宜蘭縣辦理 104 學年度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之

☐ 複試報名及資格審查 ☐ 成績複查

☐ 公開分發 ☐ 報到手續

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及私章)

此致

宜蘭縣 104 學年度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附件3) 宜蘭縣104 學年度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複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貼相片處 (與准考證同式之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報名地區			(擇一勾選) ☐ 一般地區 ☐ 原鄉地區(大同鄉及南澳鄉)			
項目	序號	證明文件	檢核資料(請於空格內勾選及填妥相關資料)			審查人員
基本證件	1	身分證	簡章附件4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1)畢業學校(全稱): (2)畢業科系(全稱):			
	3	准考證	初試准考證正本			
報考資格	4	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 (1)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者： 繳交畢業證書或修畢幼教、幼保輔系證明書			
			☐ (2)專科以上學校，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者： 繳交幼兒(稚)園教師證書或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 (3)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者： 繳交由內政部或地方政府所開立之乙、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教保核心課程或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4)高中(職)學校畢業，於93年12月23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繳交由政府所開立之乙、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5)具公務人員資格且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證書者： 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或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及由政府所開立之專業結業證書			
			☐ (6)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7條規定者：在同一園所之服務證明及相關畢業或結業證書			
其他證件	5	切結書	簡章附件1			
	6	委託書	簡章附件2			
	7	在職證明	簡章附件5-1、5-2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以A4紙張影印及依序排列，並由應考人蓋章及切結「與正本相符」。					
	1. 發還基本證件及資格證書正本(影本留存) 2. 發還准考證 報考人簽收：					

(附件 4)

宜蘭縣104學年度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編號：_____（請自填）；編號：_____（請勿填）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附件 5-1)

宜蘭縣104學年度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報考同意書(現職教保服務人員用)

茲同意本園教保服務人員_____參加宜蘭縣

10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該員如獲錄取，同意
依規定向本園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及服務證
明書。

此致

宜蘭縣104學年度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幼兒園名稱：

園長/負責人：

(請蓋幼兒園大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附件5-2)

宜蘭縣104學年度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報考切結書(現職教保服務人員用)

本人_____以現職教保服務人員身分，報考宜蘭縣104學年度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就職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104學年度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附件 6)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限 A4 大小）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4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17 時前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向宜蘭縣壯圍鄉新南國民小學（地址：宜蘭縣壯圍鄉新南村美福路一段 1 號；電話：03-9253337 分機 9；傳真 03-9251136）提出申請，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及方式：於 104 年 6 月 28 日（星期日）13 時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資訊網(http://www.ilc.edu.tw) 及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http://exam.ilc.edu.tw)。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需詳載出版年次與印刷年次），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資料內容】 書 名： 出版年次： 頁次： 作 者： 印刷年次：	

(附件 7)

宜蘭縣 104 學年度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編號	連絡電話(可連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請打☑)	複查前成績(考生自填)	複查後成績(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	※
☐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	※
☐ 試 教		※	※
☐ 口 試		※	※
☐ 總 成 績		※	※
注意事項: 一、複查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准考證及本書面申請書向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小(地址: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100號,電話:03-9542156分機105,人事游小姐,傳真:03-9553292)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手續費初試每科新台幣壹佰元整,複試新台幣壹佰元整。 三、複查成績初試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複試以複查試教、口試之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附件 8)

宜蘭縣 104 學年度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初試考生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E-mail 信箱	
住址			
聯絡電話	手機：		
障礙類別		程度	☐ 極重度 ☐ 重度 ☐ 中度 ☐ 輕度
申請應考特殊服務事項		審核結果 (由主辦單位填寫)	
※筆試部份： 1. 放大試題：☐否，基本字型(word 14 字型) ☐是，放大倍率 200%。 2. 考試前 10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是 ☐否。 3. 延長考試時間：☐是 ☐否。 4. 提供輔具：☐電腦(windows 作業系統，文書軟體 Word) 輸入法名稱：_____ ☐放大鏡 (_____ 倍率) ☐擴視機 ☐可調式座椅 ☐檯燈 ☐其他輔具 _____ 5. 自備輔具 ☐否。 ☐是。輔具名稱 _____ 6. 需於前一天下午勘查試場，試用輔具：☐是 ☐否。 7. 其他需求： _____		審核通過項目： ☐放大試題 ☐考前 10 分鐘進入試場 ☐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提供輔具 ☐電腦 ☐_____輸入法 ☐放大鏡(_____ 倍率) ☐擴視機 ☐可調式座椅 ☐檯燈 ☐其他輔具 _____ ☐自備輔具 _____ ☐前一天下午勘查試場，試用輔具。 ☐其他需求： _____	
審查意見欄：			

(附件 9)

切結書

(分發時填寫，報名免附)

本人_____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述選填分發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以上如有切結不實，同意取消本次分發資格並列入備取名單最後一員，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 104 學年度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宜蘭縣 104 學年度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報名費存根聯(第一聯)

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報名費	800	報名現場繳費
合計	800	
實收金額：新台幣捌佰元整		

經收人

宜蘭縣 104 學年度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報名費備查聯(第二聯)

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報名費	800	報名現場繳費
合計	800	
實收金額：新台幣捌佰元整		

經收人

宜蘭縣 104 學年度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報名費收據聯(第三聯)

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報名費	800	報名現場繳費
合計	800	
實收金額：新台幣捌佰元整		

經收人